

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ISO9001、IATF16949、ISO45001、ISO14001 体系辅导培训服务机构选聘比选公告

项目编号：20260327-261

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拟对公司 ISO9001、IATF16949、ISO45001、ISO14001 体系辅导培训服务机构选聘进行公开比选，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ISO9001、IATF16949、ISO45001、ISO14001 体系辅导培训服务。

（二）选聘数量：1 个中选单位

（三）预计完成时间：IATF16949 预计 2027 年 1 月，ISO9001、ISO45001、ISO14001 预计 2026 年 10 月

（四）项目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5。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需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一）申请人必须取得营业执照（或许可）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申请人必须具备承包本项目所需具备的一切资质和资格。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比选申请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有犯罪记录。

（三）近 3 年没有重大债权债务纠纷、股权纠纷、重大行政处罚记录（10 万元及以上）等。

（四）企业注册时间不得低于 3 年，且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提

供营业执照，截止 2026 年 3 月 25 日）。

（五）必须具有专业的团队，从事 ISO9001、IATF16949、ISO45001、ISO14001 体系辅导培训服务超过 3 年（以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时间为准，截止 2026 年 3 月 25 日）。

（六）有不少于 3 个 PCB 公司类似项目经验（类似项目指的是 ISO9001、IATF16949、ISO45001、ISO1400 体系辅导培训服务，提供合同和对应的发票，同一家公司不同分子公司视为 1 份有效业绩）。

（七）没有处于投标或比选禁入期内。

（八）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比选当日。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资质挂靠、不接受分包和转包等；

（十）持股 5%及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法定负责人、经理或其利益关系人（存在亲属关系、共同利益关系等）管理、控股或协议控股、实际控制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比选。

（十一）与泰华电子 ISO9001、IATF16949、ISO45001、ISO14001 体系辅导培训服务机构选聘评选或监督成员不存在利益关系。

三、比选响应文件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附件《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ISO9001、IATF16949、ISO45001、ISO14001 体系辅导培训服务机构选聘比选文件》的要求和顺序形成响应文件，并将响应文件编制成册。

四、响应文件递交(含报名)时间及地点

(一)比选申请人将《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ISO9001、IATF16949、ISO45001、ISO14001 体系辅导培训服务机构选聘比选申请书》盖章扫描件提交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如下联系人：

联系人:田小姐

电话:18689360071/+6682-218-6201 邮箱:Tracy.Tian@ellingtonpcb.com

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3 日下午 17:00, 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二) 资质审查时间: 2026 年 4 月 4 日。

(三) 项目答疑时间: 2026 年 4 月 5 日。

(四) 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6 日 17:00。

(七)已在上述规定时间提交《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ISO9001、IATF16949、ISO45001、ISO14001 体系辅导培训服务机构选聘比选申请书》的比选申请人, 将响应文件密封, 递交至依顿(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 88 号(依顿正门), 收件人: 杨小姐, 18022074880)。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6 日(北京时间, 下同), 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八) 响应文件的份数: 一式二份。

(九)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未密封或者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 比选人不予受理。本次比选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 比选申请人少于三家的, 比选人有权重新组织比选。

(十一) 邮件方式递交《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ISO9001、IATF16949、ISO45001、ISO14001 体系辅导培训服务机构选聘比选申请书》时, 须同时提供

资料：营业执照、三家门槛业绩证明（PCB 业绩）、本项目比选活动合法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个人近 3 年的社保缴纳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书）

五、评审流程

由采购单位（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剔除无效报价后，研究确认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条件符合采购单位采购要求后，按合理报价最低原则选取确定供应商。如本次所有报价都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则采购单位有权否决本次所有报价，有权不在本次报价中选取供应商。被选取确定为供应商的报价人应按采购单位要求及时与采购单位就本工程签订书面合同；只有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后，双方的合同关系才最终成立。

六、联系方式

比选人：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泰国巴真府 304 工业园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田小姐 电话：18689360071/+6682-218-6201

附件：1. 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ISO9001、IATF16949、ISO45001、ISO14001 体系辅导培训服务机构选聘比选申请书

2. 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ISO9001、IATF16949、ISO45001、ISO14001 体系辅导培训服务机构选聘比选文件

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1

**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IS09001、IATF16949、ISO45001、
ISO14001 体系辅导培训服务机构选聘比选申请书**

致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我 _____（单位名称）已收悉贵单位关于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IS09001、IATF16949、ISO45001、ISO14001 体系辅导培训服务机构选聘比选公告，并充分了解贵单位发布的选聘内容及要求，现确认参加贵单位 IS09001、IATF16949、ISO45001、ISO14001 体系辅导培训服务机构选聘比选。

我公司负责本项目比选的具体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2

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ISO9001、IATF16949、
ISO45001、ISO14001 体系辅导培训服务机构选聘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比选申请人数量	不少于三家。
2	中选数量	1 个中选单位
3	项目完成时间	IATF16949 预计 2027 年 1 月，ISO9001、ISO45001、ISO14001 预计 2026 年 10 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资质挂靠。
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	比选申请保证金	无
7	履约保证金	无
8	评审小组的组成	由比选人的比选评审小组组成。
9	保密要求	对本项目所有分析数据应严格保密，未经比选人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论文、著作等形式发表。
10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装订、密封； 2.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比选申请人未按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
11	响应文件的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选人仅对有效的且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比。 2. 在评审过程中，比选人 can 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比选评审办法：合理报价最低原则。 4. 比选评审结果不负责解释。 5. 比选人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有权依据比选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拒绝不合格的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	一式二份。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知识产权	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包括部分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比选申请人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比选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比选申请人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参与比选申请费用	无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公平竞争保障	1. 利害关系比选申请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实际控制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7	比选申请委托人要求	参与比选申请委托人必须为企业职工，提交委托书的同时附上个人社保证明。

二、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的组成

1. 比选文件是比选申请人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响应等要求。

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中选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比选申请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比选人收。无论是比选人根据需要或是根据比选申请人的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比选人都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比选申请人发送。比选申请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含传真方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为使比选申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比选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

- 1、响应文件封面（附件 3）；
- 2、响应函（附件 4）；
- 3、比选申请人信息；
- 4、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列明的文件）；
- 5、项目验收标准（附件 5）；
- 6、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ISO9001、IATF16949、ISO45001、ISO14001 体系辅导培训服务机构选聘报价表（附件 6）
-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7，提交申请表时一起递交，同时附上个人社保证明）；
- 9、承诺函（附件 8）；
- 10、比选申请人同类项目业绩（附件 9，提交申请表时一起递交）；
- 11、合同模板；
- 112、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三) 计量单位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

的计量单位。

（四）响应货币

本次比选项目的响应货币为人民币，响应以比选文件规定为准。

（五）响应文件格式

1. 对于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的规定填写。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正本”“副本”字样。

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4. 响应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合同专用章、比选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5. 响应文件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七）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比选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比选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比选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3.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比选申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比选申请人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5. 比选申请人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比选方式及评审办法

由采购单位（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剔除无效报价后，研究确认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条件符合采购单位采购要求后，按合理报价最低原则选取确定

供应商。如本次所有报价都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则采购单位有权否决本次所有报价，有权不在本次报价中选取供应商。被选取确定为供应商的报价人应按采购单位要求及时与采购单位就本工程签订书面合同；只有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后，双方的合同关系才最终成立。参加此次比选，视为接受本评选要求。

五、合同事项

（一）合同签订

1. 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比选文件、中选人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 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服务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的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 比选文件、中选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比选中的最后响应、中选人承诺书、中选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二）合同义务转让

1. 本次 ISO9001、IATF16949、ISO45001、ISO14001 体系辅导培训服务机构选聘严禁中选人将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进行转让。

2. 中选人转让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的，视同拒绝履行此次合同义务，比选人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履行合同

1、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

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中选人原因造成合同纠纷，且无法就该纠纷达成一致解决方案的，比选人有权解除合约，按已服务时限折算后支付服务费。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3：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ISO9001、IATF16949、ISO45001、ISO14001 体系辅导
培训服务机构选聘

比选申请人名称：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响应函

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愿按以下响应完成 ISO9001、IATF16949、ISO45001、ISO14001 体系辅导培训服务机构选聘工作:

1. 我方承诺无条件响应比选文件的所有条款。
2.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响应或有权拒绝所有响应，贵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3. 如果我方中选，贵方的中选通知和本响应函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组成部分。

比选申请人：（单位全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5：

泰华体系认证辅导项目验收要求

一、技术规范与要求：

序号	项目	标准	验收方法	备注
1	体系诊断	分析目前公司运作与体系标准要求的差距，确定后续工作的主要内容，布置需收集标准要求及政府相关要求的文件。	检查	
2	文件梳理	梳理并指导各部门编制的文件符合标准及公司实际要求，辅导体系多层次文件搭建和有效运行。	检查	
3	法律法规规范	收集当地适用于泰华工厂的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形成清单，并协助合规性评估。	检查	
4	资料	培训教材文档科学合理、清晰易懂，至少约 40 份教材。	检查	
5	人才认证	培训至少 40 名合格的体系内审员并取得相应内审员证书。	数据统计或财务数据	
6	质量核心工具培训	培训 6 大核心工具（SPC、MSA、FMEA、APQP、CP、PPAP）标准并取得相应证书。	检查	
7	体系认证	辅导体系认证一次性通过，（未通过不支付首次已付款外的剩余辅导费用），同时无偿再次进行辅导至通过认证。 注：辅导费用支付方式由采购部确定分阶段支付，具体依双方合同为准。	检查	

附件 6:
**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ISO9001、IATF16949、ISO45001、
ISO14001 体系辅导培训服务机构选聘报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数量	单位	未税单 价(元)	税金(税 率: ___%)	含税单 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培训费	1	项					
含税总价(元)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比选申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3. 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税费、差旅费用、食宿费用、认证费等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4. 需明确认证机构名称。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支付 30%, 通过认证且拿到证书后支付 70%。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事宜。

特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被授权人身份证和社保缴纳证明。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8:

承诺函

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声明:

1. 本公司依法设立, 具有相应承接资质, 并按规定通过了有关部门监管;

2. 本公司合法经营、依法执业, 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 有良好社会信誉;

3. 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 在近三年执业过程中, 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 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 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 (二) 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 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 (三) 近三年内, 因重大执业问题受到市国资委不良通报或禁用限制。

4. 本公司在本次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承诺以及提供的佐证文件均为真实有效的。

5. 本公司、本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身份证号: _____)、主要负责人 _____(身份证号: _____) 在近 3 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6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比选申请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合同签订时间	合作公司全称	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合同和对应发票复印件做为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0:

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ISO9001、IATF16949、ISO45001、ISO14001 体系辅导培训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就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ISO9001、IATF16949、ISO45001、ISO14001体系辅导培训服务一事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ISO9001、IATF16949、ISO45001、ISO14001 体系辅导培训服务 (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二、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详见双方确认的 _____ (附件一)。

三、项目目标

(一) 乙方应辅导甲方最终取得《 _____ 》证书并通过甲方客户审核。

(二) 同时: _____。

四、服务方式

乙方为按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为甲方提供服务:

(1) 乙方以线上沟通方式为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向甲方派遣以下工作人员到甲方所在地提供服务:

1、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项目工作人员：__，联系电话：__；

3、项目工作人员：__，联系电话：__。

五、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项目服务费合计__元（大写：__），已经包含乙方为履行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咨询辅导服务费（人工费）；

2、●材料费；

3、●食宿费；

4、●交通费；

但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

2. 合同签订后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的服务费。

3. 甲方取得证书并通过甲方客户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__%的咨询服务费。

4. 甲方每次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服务费的指定收款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6. 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前，应当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为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文件及要求。

（二）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本项目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方案提出调整建议。

(五)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任何违约金、赔偿金、罚款或扣款等。

七、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及项目要求，向甲方提供合适的项目服务方案，甲方将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采纳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如甲方否决该方案的，乙方须另行提供甲方可接受的项目服务方案。

(二) 乙方如需更换派遣的工作人员，应当提前七天以书面方式向甲方申请，在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三) 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造成任何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管理制度，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进入原型保护或任何保密区域。

(五) 不论是否用于盈利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及文件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泄露给第三方或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乙方工作人员。

八、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 经双方友好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签订书面的《合同解除协议》并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服务费。

(二)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终止、解除本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进度开展服务工作，怠于履行本合同导致甲方未能达到既定目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民币。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按损害填平原则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二)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派遣工作人员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三)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按损害填平原则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四)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中止履行本合同超过五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民币。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

按损害填平原则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通知和送达

双方指定下列人员为指定联系人，代理接收双方之间的所有书面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通知、法律文书等，乙方更换指定联系人的，应当提前十天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甲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一： _____ 联系人二：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 _____
通讯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88号

乙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一： _____ 联系人二：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十一、可分割性

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效力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在合同有效期间不因诉讼程序等任何原因中止履行合同。

十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

(一)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并依据其解释，但不适用其冲突规范。

(二) 双方之间因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

(一) 双方后续对本合同有新的补充和修改的，应当通过书面方式签订补充协议，未以书面方式签订补充协议的，约定无效。

(二)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在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后生效，取代双方之间

此前以口头或书面方式达成的全部约定。

(三)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_____；

附件二：_____；

附件三：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签约代表：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